

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处罚信息（2022 年 4 月第二批）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法定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（行政相对人居民身份证号）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时间	救济渠道	涉案产品控制	处罚机关
1	峯市监药 处字 {2022} 711号	吴林街道田楼居卫生室购进药品未建立真实完整购进验收记录案	购进药品未建立真实完整购进验收记录	违反了《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，依据《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一）款之规定进行处罚	吴林街道田楼居卫生室	PDY00100437040412D6001	宋兆强	处罚款5000元，上缴国库。	2022.4.14	已履行	60日内向峯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	无	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